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359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滲水求助個案提出以下問題：

- (a) 請按區議會分區提供當局過去 3 年及預算 2016-17 年度，就滲水求助個案的巡查次數、實際檢控、成功檢控次數、平均每宗個案巡查次數及平均處理日數。
- (b) 就處理滲水求助，請列出相關部門及職系的工作範疇及人數。
- (c) 就滲水求助數字的趨勢，當局會否增加人手？如會，負責執法的各職系將增加多少人手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- (d) 「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」研究現況詳情如何？2016-17 年度具體工作內容及時序表。

提問人：潘兆平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49)答覆：

- (a) 過去 3 年，由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就處理的滲水舉報所提出的檢控和定罪個案的統計數字，表列如下：

	2013	2014	2015
提出的檢控	96	88	61
定罪個案 ⁽¹⁾	50	60	44

註⁽¹⁾ 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提出的檢控數字。

本署並無備存上述統計數字按區議會分區的分項數字。聯辦處無法估計 2016-17 年度將會提出的檢控和定罪個案的數字。

聯辦處並無編製每宗滲水個案的巡查次數和處理時間的統計數字。調查每宗滲水個案所需的巡查次數和時間不一，關乎多個因素，包括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，以及有關業主和佔用人是否合作。因此，聯辦處無法估計 2016-17 年度處理每宗滲水個案所需的巡查次數和時間。

- (b)及(c) 在 2016-17 年度，屋宇署的 6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和食環署的 219 名調查人員參與聯辦處的運作。屋宇署的 64 名人員包括 2 名高級專業主任、10 名專業主任、26 名技術主任及 26 名測量主任，而食環署的 219 名人員包括 15 名高級衛生督察、128 名衛生督察及 76 名環境滋擾調查員。一般而言，食環署人員負責進行初步調查以找出滲水源頭，並採取執法行動，例如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及在有需要時提出檢控。如個案須由外判顧問公司進行專業調查，屋宇署的專業主任會負責監察顧問公司的工作，以及統籌調查過程，並由技術主任和測量主任提供支援。與 2015-16 年度相比，人手並無增加，然而屋宇署及食環署會監察有關人手狀況，在有需要時會按既定程序尋求增撥資源。
- (d) 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的顧問研究已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。該研究會探討在本港及外國進行樓宇滲水調查的相關科技事宜。此外，該研究亦會就最適合在私人樓宇使用的測試方法作出評估及建議，以及協助制訂技術指引，供聯辦處使用。該研究預計在 2017 年年初完成，屆時聯辦處會考慮如何跟進研究結果。